**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川县水务局**

**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4-00234**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3101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30](#_Toc338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_Toc2214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和条款 44](#_Toc2591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47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川县财政局1楼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4-00234

项目名称：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3,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863,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8636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63,600.00 | 49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8）其他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4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川县财政局1楼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财政局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川县财政局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见附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水务局

地址：延安市延川县

联系方式：138921926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方式：83315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8331531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 **规定** | |
| 1 | 采购人 | | 采购人：延川县水务局  地 址: 延川县水务局楼  联系人：梁福涛  电 话：15991521103 | |
| 2 | 采购代理机 构 | | 名 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8331531 | |
| 3 | 项目名称 | |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 |
| 4 | 服务地点 | | 延川县 | |
| 5 | 项目编号 | | ZCSP-延川县-2024-00234 | |
| 6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 7 | 竞争性磋商 范围 | | 磋商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
| 8 | 采购预算 | | 采购预算：863600元。最高限价：49.2万元 | |
| 9 | 项目具实 施内容 |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 | |
| 10 | 服务期限 | | 30日历天 | |
| 11 | 质量要求 | | 复核国家及现行行业合格标准。 | |
| 12 | 付款方式 | | 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 |
| 13 | 供应商资格  要求及项目  负责人资格  要求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复印件加盖章），未携带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
| 14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15 | | 磋商有效期 | | 自磋商会议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16 | |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 | 不召开 |
| 17 | | 履约  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18 | | 采购人的 替代方案 | | 采购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
| 19 | | 响应文件 份数 |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资格审查文件：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电子文件包含word版本。 |
| 20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
| 21 | |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日期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2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4 年 11月 11 日 14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23 |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估法。 |
| 24 |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 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 1 名 组成。 |
| 25 | | 一致性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6 | | 采购代理服 务费 | | 无 |
| 27 |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
| 28 | | 特别提示 |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 **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 **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 **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 **承担。** |
| 29 | | 磋商报价次  数、磋商程  序和最终报  价的产生原  则 |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0 | | 其他说明 | | 1、本项目所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本项目中标单位与延川县水务局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 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延川县水务局

2.2 **监督机构**：延川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 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的资格；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 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 目的磋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7）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延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要求；

（8）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 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 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 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 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 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与评审办法；

（4）采购需求及要求；

（5）合同格式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 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 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 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 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将盖章的答疑问题发至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并发至各供应商邮箱。超过 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 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踏勘现场**

8.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 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注：上述条款为资格证明文件的必备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书面声明或承诺。**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 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若出现虚假资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 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 位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交非联合体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 ”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投标产品所在 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品 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 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中国 绿色采购网上查找。

13.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 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 件）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13.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 关系（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

1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

**14.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等，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 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 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 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 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 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 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 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 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 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7.1.1、磋商报价部分：

<17.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最后磋商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

某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 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 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 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 ”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 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 “正本 ”或“副本 ”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 为准。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 **公章。**

20.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 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 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 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0.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 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 件。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 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 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 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 ”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 ”字样，“修改文件 ”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 子版）。

2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 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 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7.磋商程序**

27.1 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会议；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响应文件的澄清；

（5）技术磋商；

（6）商务磋商（提交二次报价）；

（7）推荐成交供应商；

（8）编写评审报告。

**28.磋商会议议程**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 限于）：

（1）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 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 ”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 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启封响应文件。

（6）评审阶段。

（7）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 查。

28.3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 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 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 任磋商小组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订立**

31.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 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合同履行**

32.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 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 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终止磋商**

**33.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或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十、质疑与投诉**

35.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35.3、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35.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35.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35.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bookmark7)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

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

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其他**

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 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 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 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详细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 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 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委员会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 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提供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合法有效 |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内容齐全，符合文件要  求。保证截图内容清晰、可见 |  |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等 |  |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材料 |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纳税证明相关材料 |  |
|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合法有效的资质 |  |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声明 |  |

**说明：**上述资格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 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响应内容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质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8 | 磋商响应报价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  |  |  |
| --- | --- | --- |
| 报价（20分） | 磋商报价 （20分） | 1、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评审委员会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该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 商务部 分（20 分） | 类似服务 项目业绩 （6 分） | 提供2021年 10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 2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主要人员  配备（14 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专业负责人）中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每投入中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1 分，每投入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得 2 分，总分最高 14 分；  注：项目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可查询的个人社保 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方 案  （60 分） | 编制方案 （20分） | 总体编制方案、技术路线方案合理；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内容要素齐全、完备，是否有创新技术的应用，根据响应程度打分。（0-20分）  ①方案细致完整、不缺项、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2-20分；  ②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5-12分；  ③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0-5分。 |
| 进度安排 （10 分） | 整体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能否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的实 施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打分。（0-10 分）  ①方案细致完整、不缺项、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6-10分；  ②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3-5分；  ③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0-3分。 |
| 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 评委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技术团队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 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序规范及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的优劣进行酌情打分。（0-10 分）  ①方案细致完整、不缺项、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6-10分；  ②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3-5分；  ③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0-3分。 |
| 服务保障及合理化建议（15分） | 1.供应商须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提供相应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及针对突发状况的解决方案。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计6-10分；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6分；承诺及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3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且针对本项目的伴随服务及服务要求，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合理、承诺可行，满足采购要求的计（2-5）分；承诺简单、内容空泛计（0-2）分。 |
| 应急管理（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和管理方案等的实用性、全面性、时效性及详细程度进行优劣情况酌情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5]分。  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3）分。  3、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 备注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商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 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 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2.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 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 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 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 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建设【2022】206号和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陕水河湖发【2022】63号，根据工作安排，县级层面需编制完成县域内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本次延川县涉及河流文安驿川、永坪川、清坪川（关庄川）、拓家河川4条。

**2、服务要求**：

通过对对延川县永坪川、清坪川（关庄川）、拓家河川、文安驿川4条中小河流进行实地调查，摸清现状基本情况、治理情况、需求调查、同时对现有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完成延川县永坪川、清坪川（关庄川）、拓家河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实施方案编制任务。

**3、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4、**提交成果**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延川县永坪川、清坪川（关庄川）、拓家河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实施方案报告及附图、附表；

二、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U 盘。

三、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各8套。

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现行行业合格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和条款**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如需使用布局规划专用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请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而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项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除发生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3.2 条情况外，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30天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 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确 认 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 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 展。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4-00234**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磋商方案
6. 业绩一览表
7. 主要人员配备表
8. 其他资料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附件
1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一**、**磋商响应函**

**致：延川县水务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 份， 磋商响应一览表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 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 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 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 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 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 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 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 位 ： 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 |
|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 大写： 小写：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 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 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未填写，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磋 　　商 　　单 　 位：　　　　（公章）

日 　期：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未填写，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磋 　　商 　　单 　 位：　　　　（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会议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五、磋商方案**

1、编制方案

2、进度安排

3、质量保障措施

4、服务保障及合理化建议

5、应急管理

**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1、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原件备查；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一份业绩填写一张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主要人员配备**

表格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详 细 注 册 地 址 ） 合 法 注 册 并 经 营 ， 公 司 主 营 业 务 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 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 业能力、 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 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 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  |  |
| ---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 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 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打印。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不是可不填写打印。

**附件4：磋商报价表**

第 轮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 位 ： 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 |
| 延川县水务局关于永坪川、清坪川、拓家川、文安驿川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 大写： 小写：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 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注：本表各供应商打印若干现场并签字盖章，于磋商当日携带手填写，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